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削減全部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3,563,341,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礎，股份合併一旦生效後，將有356,334,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屬已發行。已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都具有相同地位。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削減全部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能按百慕達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例如從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股本增加

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生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已重組股份上市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章刊發關於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必須的批准。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資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待達成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股本重組之影響

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構成)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5,633,413港元(由3,563,341,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構成)計算，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3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構成)，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563,341.30港元(由356,3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構成)。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重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已重組股份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零碎已重組股份將彙集出售(倘若扣除開支後仍享有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已重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各自享同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括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已重組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已重組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	3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已發行之股份／已重組股份數目	3,563,341,300股	356,334,130股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35,633,413港元	3,563,341.30港元

附註： 所呈列之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563,341,300股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約32,070,071.70港元之進賬款項，其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重。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除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費用外，股本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流失資本，預期該等費用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減少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已重組股份而引起之問題，將委聘一名代理人於市場上就零碎已重組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謹請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盡力基準提供，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已重組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有關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更多詳情。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鑑於股本重組將(a)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減低買賣已重組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及(b)產生較少數目之已重組股份，因而降低本公司之運作成本，故董事認為股本重組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已重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已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已重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提下，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已重組股份之已重組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簽發之已重組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簽發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將會收費2.50港元(或經由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然而，股份股票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再不能作買賣、交易及交收之用，惟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已重組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已重組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開放以每手2,000股已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已重組股份之臨時櫃位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已重組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0股已重組股份(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已重組股份之原有櫃位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已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以
協助碎股買賣.....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每手2,000股已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已重組股份之臨時櫃位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結束在市場提供之對盤服務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已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重組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09港元，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所有已合併股份之賬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重組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已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已重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之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已重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bealad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